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詹益森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相 對 人
07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相 對 人
13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相 對 人
19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相 對 人
26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30 0000000000000000
31 0000000000000000

0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2 主 文

03 債務人詹益森不免責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
06 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
07 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
08 例第142條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為不
10 免責裁定後，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扣薪3分之1，累積金額已達
11 債權總額之20%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聲請免責等語。

12 三、債權人意見

13 (一)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公司）：自
14 不免責裁定後，其受償208,267元（含消滅公司即日盛國際
1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,310元），請審查是否已達消債
16 條例第142條債權總額之20%。

17 (二)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公司）：對
18 聲請人已無債權，免責分不表示意見。

19 (三)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公司）：自不免
20 責裁定後，其受償24,282元，請查明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4
21 2條。

22 (四)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公司）：請職權
23 認定。

24 (五)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公司）：自不免責裁
25 定後，其受償142,866元。

26 (六)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豐公司）：自不
27 免責裁定後，未受到任何清償。

28 (七)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公司）：已受償
29 15萬元，結清全案。

30 (八)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展公司）：自不
31 免責裁定後，其受償金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42條債權總額之2

0% , 請職權審究是否符合該條要件。

(九)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世華公司):自
不免責裁定後,其受償30,889元,應查明其他債權人受償情
況。

四、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,雖繼續清償債務,而依
消債條例第142條聲請免責,惟經本院匯整並核算前開各普
通債權人受償情況,受償額占債權額比例達20%者,為台北
富邦公司、中國信託公司、遠東公司、渣打公司(未陳報受
償額,推定已滿足債權金額之20%)、安泰公司、台新公
司、星展公司,惟尚有滙豐公司、國泰世華公司等債權人受
償額未逾20%,不符消債條例第142條之「各」普通債權人
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規定,是聲請人本件聲請,
於法不合,不應准許。若聲請人繼續清償至各普通債權人受
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,得再依消債條例第142條
之規定,聲請法院裁定免責,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儀潔

附表(均新臺幣元)

無擔保及無優先債 權人	債權額(A)	清算程序中受 償額(B)	清算終止後受 償額(C)	受償比例(B+C/A)
滙豐(台灣)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	321,961	27,184	0	8%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	365,846	30,889	30,889	16%